

证券代码：834686

证券简称：华夏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情况概述

1、2022年7月20日，哈尔滨华夏矿安科技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市阿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山信用社短期银行贷款35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17日止，此笔贷款于2023年7月17日到期后重新续贷，该笔贷款仍由哈尔滨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以与哈尔滨市阿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山信用社签订合同为准。

2、2022年7月15日，七台河华夏矿安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兴支行的短期银行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1日止，此笔贷款于2023年7月11日到期后重新续贷，该笔贷款仍由公司股东唐茂伟以其在公司的1000万股权作为质押担保，质押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具体以与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兴支行签订合同为准。

3、2023年4月18日，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微众银行申请小额信用贷款，具体金额以微众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4、2023年4月，哈尔滨华夏矿安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短期银行贷款，增加的贷款仍由哈尔滨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以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贷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